

# 一貫道崇德學院教師教學創新與發展獎勵辦法

108年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一貫道崇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突破傳統教學方法，建立創新教學特色、開發教材，特訂定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是本校專任教師。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限申請一案。相同之獎勵事項，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獎勵類別：創新教學方法獎勵、創新教材獎勵、創新教具獎勵等三類。

第四條 評選標準

教師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事項，有具體成效且成績優良者，得以申請：

## 一、創新教學方式

- (一)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 (二)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三)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 (四)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 (五)必要時得於複評階段參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 二、創新教材、教具

- (一)能設計出富創意的教材或教具，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二)必要時得於複評階段參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 (三)須運用於本校各學制之正規課程，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出版書籍教材

- (1)補助之教材以該學期前一學年度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作品為限。
- (2)課程講義、摘錄教材、翻譯或編譯書籍不屬本辦法獎勵範疇。
- (3)不受理再版或部分內容修訂或調整而再版者。

### 2. 數位教材

- (1)教材媒體除了文字及圖像外，應至少包含語音或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或多媒體動畫之其中一項。
- (2)申請教師需提出該門課程一學期課程內容大綱，每門課程影音錄影檔錄製授課內容至少十小時。

### 3. 教具

- (1)教具係指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本身可自成課程活動之實體器材，不含一般任何教學過程中所需之器具、材料包、平面繪本以及虛擬之電腦軟體。
- (2)具創新或創意特色。
- (3)完成之教具可實際運用於課程中並可重複利用。
- (4)確實有助於學生學習或專業知能之提升。
- (5)進入複評階段之教具申請案需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 第五條 申請程序與獎勵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三週前。
- 二、申請程序：申請教師依獎勵類別，提出申請及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一份（可以書面、影音等資料呈現），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 三、審查評選：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專精教師二至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對教學方法、教材、教具等三種類別進行評選。審查委員須就各教學方法、教材或教具設計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進行充分討論及評選。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 四、獎勵方式：凡經審查通過者，頒發獎狀一紙，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及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學期至多獎勵十案為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獲獎者具有以下義務：

- 一、獲獎者應配合於教學相關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及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與電子檔），並於獲獎後一年內，應開放教學觀摩一次。
- 二、獲獎勵之教材、教具應於適當處註明「本教材、教具獲一貫道崇德學院獎勵」字樣，並無償提供本校促進教學資源共享及教學推廣之使用。
- 三、獲獎勵之教材、教具成果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出版書籍教材：應於出版完成後，繳交二冊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送至本校圖資館典藏。
  2. 數位教材：須提供網址於本校網頁展示。
  3. 教具（含教具使用說明書）：須提供一份於本校圖資館留存；其教具製作複製另行補助業務費，並以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

獲獎勵之教材、教具若違反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權保護法，本校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金額。

第七條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貫道崇德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所別	
	職稱		申請類別	
	聯絡方式	分機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到校日期			
	學 歷 (至多5筆)	校名/校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經 歷 (至多10筆， 含現職)	服務機關/職稱		任職年月
學術專長				
教學創新重點	創新向度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具		
	教學創新方式之 描述與預期成效 【300~1000字】	可另以A4紙張撰寫		
佐證資料	1. 本欄課程大綱為必要資料 2. 其他由申請人檢附可佐證之資料			
系所主管推薦理由				
註記	如通過審查獲獎者，應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三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及電子檔)，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參加校內教學相關活動至少二場。			

系所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